乌鲁木齐县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政策依据

1、《关于印发<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>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〔2021〕90号）

2、《关于印发<乌鲁木齐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>的通知》（县财发〔2021〕39号）

3、《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〔2022〕53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共两大类，一是禁牧补助：禁牧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实施禁牧的牧民：二是草畜平衡奖励：草畜平衡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一是禁牧补助：①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，对水源涵养具有重要保护作用的山地草甸类草原，以及山地类自然保护区的草原实行禁牧，按照每年每亩50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；②一般性禁牧补助，对退化严重的温性荒漠、高寒荒漠和高寒草原实行禁牧封育，按照每年每亩6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。

二是草畜平衡奖励，对禁牧区域以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，实施草畜平衡管理，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每年每亩2.5元的测算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（通过“一卡通”方式）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乌鲁木齐县财政局

主要负责人：牛英萍 联系电话：18999963157

经 办 人：王海燕 联系电话：19909959905

2.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

主要负责人：胡成志 联系电话：13899951696

经 办 人：刘 笑 联系电话：17799665924

3.乌鲁木齐县农商银行

主要负责人：范学龙 联系电话：18690627236

经 办 人：刘 洋 联系电话：13639970709

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

 2022年7月21日